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儀

余沛嵐

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義朗

被告 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第一頁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郭義朗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；第三頁附表編號2「尚欠金額」欄內關於「3,711,64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771,64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于子寧